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按摩器、30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10)号

建设单位：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章日表

编 制 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89679300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8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环境保护设施.....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六、验收监测内容.....26
七、验收监测结果.....28
八、验收监测结论.....37
附件 1　环评批复.....39
附件 2　营业执照.....43
附件 3　危废协议.....44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47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48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证书.....49
附件 7　水票.....53
附件 8　排污权交易凭证.....54
附件 9　油漆组成成分表.....55
附件 10　检测报告.....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7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72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73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74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78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7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80

前　言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按摩器材的企业。2011 年 8 月，企业购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土地进行保健按摩器的生产。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产品质量、美观度及提升原料使用效率，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考虑，现企业投资 2900 万元，在滨海新城厂区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喷漆生产线、印刷工艺、破碎工艺及年产 30 万只额温枪生产线，取消原有裁剪、缝纫及喷胶工序，采用直接外购脚套半成品及靠垫半成品代替。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3 号】。2021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56096684XX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1 年 3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2 年 4 月。 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2 年 4 月，受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的废水处理设施）。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2022 年 04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按摩器、额温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2900 万	环保投资	105 万	比例	3.62%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2《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

1.13《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3 号】，2021 年 03 月 18 日）；

1.14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5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食堂油烟等。

焊接烟尘、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1-6。

表 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其他		80	
3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乙酸酯类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术之和。项目涉及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					

表 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1-7。

表 1-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乙酸乙酯	涉乙酸酯类	1.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酯类	0.5
4	颗粒物	/	1.0

3、噪声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环评批复	7230	0.217	0.011	0.489	0.327	0.00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按摩器材的企业。现企业投资 2900 万元，在滨海新城厂区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喷漆生产线、印刷工艺、破碎工艺及年产 30 万只额温枪生产线，取消原有裁剪、缝纫及喷胶工序，采用直接外购脚套半成品及靠垫半成品代替，形成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 801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766 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约 34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生产，每日工作 24 小时，其余车间实行单班制生产，每日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宿舍，设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海域 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周边环境如下：

表 2-1 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永福路，隔路为浙江三港起重电器有限公司
2	南	浙江广一玻璃有限公司
3	西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北	永盛路，隔路为台州经海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6。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分布情况
1#厂房	共 4F，1F 西侧为食堂、东侧为材料仓库、2F 为注塑半成品仓库、3F 为额温枪组装车间及检测车间、4F 为涂装车间
2#厂房	共 1F，为注塑车间
3#厂房	共 4F，1F 为原料仓库、2F 为成品仓库、3F 为焊接及按摩器组装车间、4F 为办公区
其他	危废仓库及危化品仓库设置于 3#厂房南侧，污水处理站设置于 1#厂房北侧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铜带箍连接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铜端子连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焊接流水线	8 条	8 条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螺丝机	14	14	与环评一致
5	手啤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6	静音房流水线	9 条	8 条	-1
7	检测设备	67	67	与环评一致
8	注塑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9	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打包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3	喷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喷漆流水线（配置喷台 2 个，喷枪 2 把）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7	丝网印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喷漆流水线设喷台 2 个，每个喷台配置 1 把喷枪，项目表面喷 1 道漆。单只喷枪的喷漆速率为 4kg/h，2 只喷枪的速率为 8kg/h，项目喷漆时间约为 4h/d，则满负荷 2 只喷枪可喷漆 9.6t/a，项目用漆量（含稀释剂、固化剂）约 8.1t，考虑到设备停、 检修等情况，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表 2-4　项目 2022 年 4 月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2 年 4 月产量（生产 25 天）	预计年产量（年生产 300 天）
1	按摩器	足疗机	50 万台/年	4.17 万台	50 万台
2		按摩垫	35 万台/年	2.92 万台	35 万台
3		按摩靠枕	15 万台/年	1.25 万台	15 万台

4	额温枪	30 万只/年	2.5 万只	30 万只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4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5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
1	PP	175.5t/a	14.63t	175.56t
2	PA	45.5t/a	3.80t	45.6t
3	ABS	169t/a	14.09t	169.08t
4	电子料	100 万套/a	8334 套	100 万套
5	电源适配器	100 万只/a	8334 只	100 万只
6	气泵	50 万只/a	4167 只	50 万只
7	气袋	200 万只/a	16.67 万只	200 万只
8	气管	5.4 万 m/a	0.45 万 m	5.4 万 m
9	焊锡丝	0.16t/a	0.014t	0.168t
10	助焊剂	0.05t/a	4.17kg	0.05t
11	金属件	100 万套/a	8334 套	100 万套
12	靠垫半成品	50 万套/a	4167 套	50 万套
13	脚套半成品	50 万套/a	4167 套	50 万套
14	色母	1.2t/a	0.1t	1.2t
15	白油	6t/a	0.5t	6t
16	水性涂料	0.5t/a	0.0417t	0.5t
17	油漆	4t/a	0.334t	4.008t
18	稀释剂	4t/a	0.334t	4.0088t
19	固化剂	0.1t/a	8.34kg	0.1t
20	油墨	0.004t/a	0.334kg	0.004t
21	PCBA 组件	30 万只/a	2.5 万只	30 万只
22	传感器	30 万只/a	2.5 万只	30 万只
23	电池	30 万只/a	2.5 万只	30 万只
24	镜片	30 万只/a	2.5 万只	30 万只
25	硅胶按键	30 万只/a	2.5 万只	30 万只
26	吸塑盒	30 万只/a	2.5 万只	30 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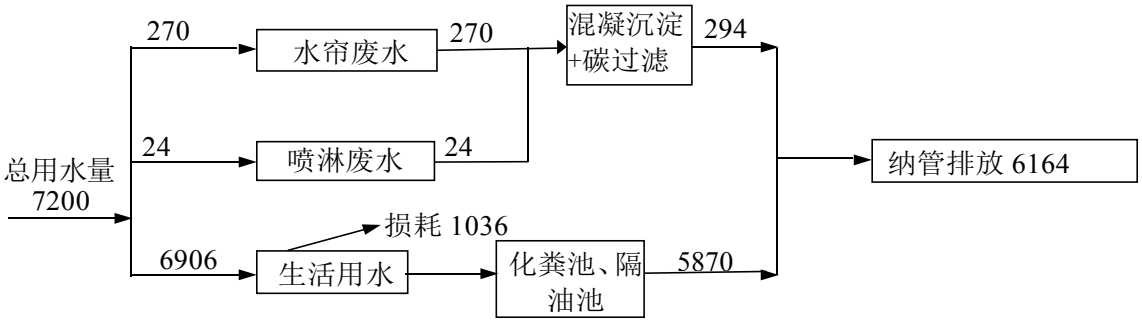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按摩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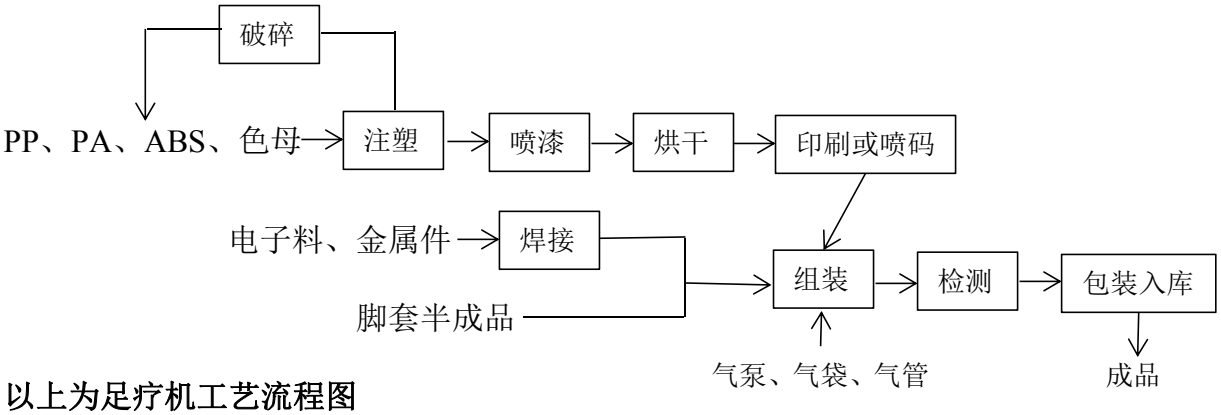

以上为足疗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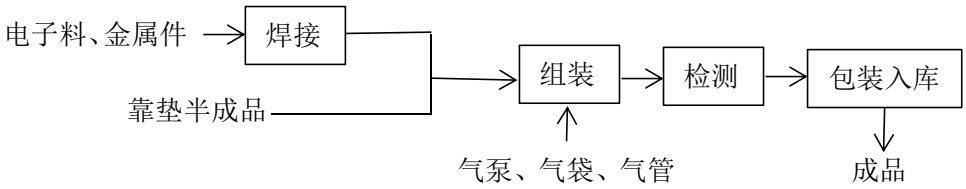

以上为按摩垫及按摩靠枕工艺流程图

图2-2 按摩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额温枪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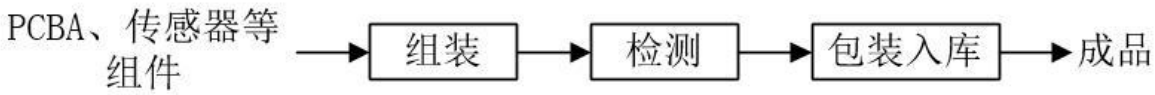

图2-3 额温枪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足疗机：项目生产足疗机所需的各类电子料及金属件均为外购件，仅需进行手工焊接，其中有少量的电子料因原料不合格需在手工焊接前进行浸焊处理，浸焊材料同样使用无铅焊锡丝，在焊锡槽内加热融化，将焊接处浸入使焊点上锡；PP等塑料原料经注塑机

注塑成型后通过喷漆流水线上漆，喷漆流水线中包括一条烘道，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再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将logo印于塑料件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然后将外购脚套半成品、气泵、气袋、气管等原辅材料与处理后的各类原料组装成型，再经静音房流水线、检测设备等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按摩垫、按摩靠枕：项目生产按摩垫、按摩靠枕所需的各类电子料及金属件均为外购件，仅需进行手工焊接，其中有少量的电子料因原料不合格需在手工焊接前进行浸焊处理，浸焊材料同样使用无铅焊锡丝，在焊锡槽内加热融化，将焊接处浸入使焊点上锡；再将外购靠垫半成品与金属件及电子料进行组装，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额温枪：项目生产额温枪所需的各类组件均为外购件，仅需手工组装即可，组装后的额温枪通过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水帘废水	喷漆工序	间歇	混凝沉淀+碳过滤（处理能力2m^3/d）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间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喷漆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生产废水纳管排放。

实际情况：喷漆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碳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生产废水纳管排放。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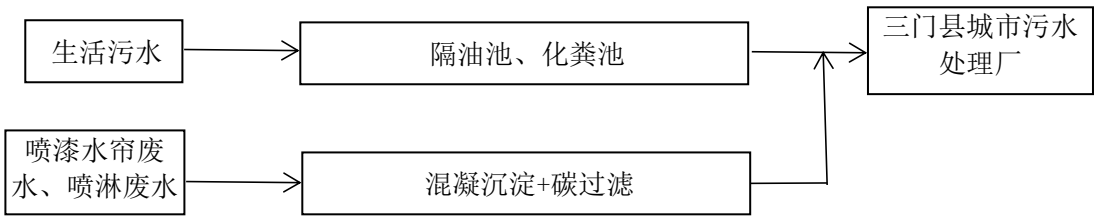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印刷废气、 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集气罩引风后，采用“活性炭（蜂窝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环评：废气设计风量 12000m³/h）	集气罩引风后，采用“活性炭（蜂窝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 12000 m³/h）
涂装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环评：废气设计风量 25000m³/h）	水喷淋+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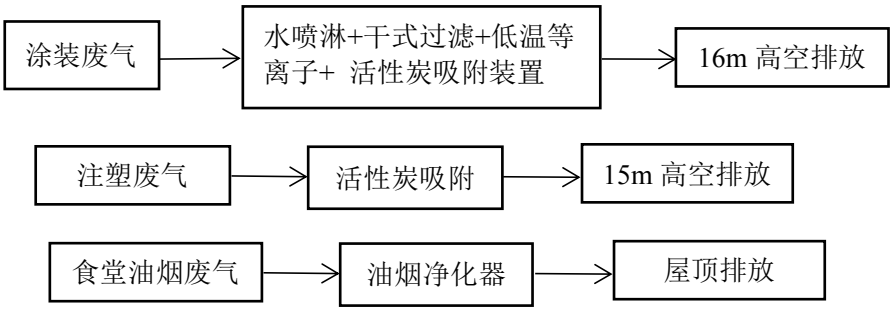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连接机、注塑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企业需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1	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注塑	/	19.5
2	漆渣	树脂等	喷漆水帘	HW12，900-252-12	3.68
3	废过滤棉	树脂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936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14.697
5	废水处理污泥	沉渣	废水处理	HW49，772-006-49	1
6	废包装桶	铁皮、油漆等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1
7	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原料包装	/	6.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51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0	15
2	废气治理措施	80	80
3	噪声治理措施	4	4
4	固废处理措施	6	6
合计		100	105
占总投资比例		3.33%	3.6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涂装废气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6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 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淋废水		
	水帘废水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2）合理布局生产车间；（3）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按摩器材生产，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将原有枫坑厂区合并至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的滨海新城厂区，并在滨海新城厂区原有项目基础上新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及建成后形成的生产规模符合批复要求。

增喷漆生产线、印刷工艺、破碎工艺及年产 30 万只额温枪生产线，取消原有裁剪、缝纫及喷胶工序，采用直接外购脚套半成品及靠垫半成品代替。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需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取较严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已落实。**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蜂窝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高度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度 16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3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17t/a、NH-N 0.011t/a、烟粉尘 0.001t/a、VOCs 0.816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技改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废气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涂装废气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改变周围水环境功能等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评价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企业做好废气防治措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夜间仅注塑工序生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8］151 号】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按摩器、30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按摩器材生产，企业拟投资3000万元，将原有枫坑厂区合并至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6号的滨海新城厂区，并在滨海新城厂区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喷漆生产线、印刷工艺、破碎工艺及年产30万只额温枪生产线，取消原有裁剪、缝纫及喷胶工序，采用直接外购脚套半成品及靠垫半成品代替。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100 万台按摩器、30万只额温枪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723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17t/a、NH_3-N 0.011t/a、烟粉尘 0.001t/a、VOCs 0.816t/a。项目正式实施前，应按照省和地方关于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事宜。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需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取较严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

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NO203	10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1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6mg/m^3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1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5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2.05.05)，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Ⅱ	CB-04-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Ⅱ	CB-04-02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

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9H3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1.5	符合
		34.1		
总磷	B2101148	0.906	0.890±0.055	符合
		0.9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7	215±8	符合
		221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419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6.01	0.66	≤10	符合
			6.09			
S20220419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95	1.03	≤10	符合
			289			
S202204190101-04-04	总磷	排放口	1.02	0.97	≤5	符合
			1.04			
S20220420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5.54	0.63	≤10	符合
			5.61			
S20220420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09	0.49	≤10	符合
			306			
S202204200101-04-04	总磷	排放口	1.01	0	≤5	符合
			1.0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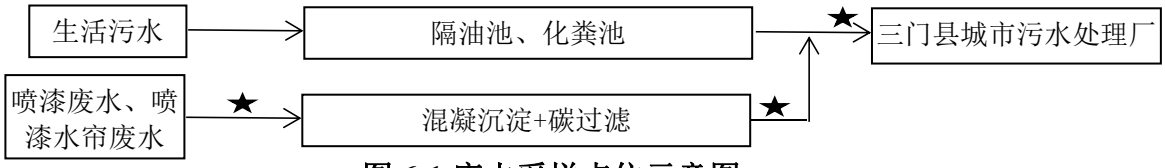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涂装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涂装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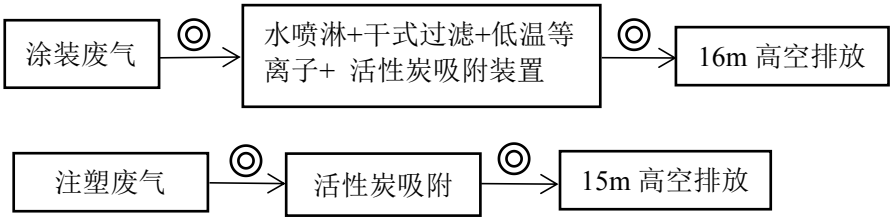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

风速为准），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2 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按摩器	足疗机	50 万台/年	1667 台	1505 台	90.3%	1510 台	90.6%
	按摩垫	35 万台/年	1167 台	1055 台	90.4%	1060 台	90.8%
	按摩靠枕	15 万台/年	500 台	450 台	90.0%	455 台	91.0%
额温枪		30 万只/年	1000 只	900 只	90.0%	905 只	90.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喷漆流水线	注塑机	焊接流水线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 条	16 台	8 条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 条	16 台	8 条
总数		1 条	16 台	8 条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PP	175.5	585	528	90.3%	531	90.8%
PA	45.5	152	137	90.1%	138	90.8%
ABS	169	563	508	90.2%	512	90.9%
电子料	100 万套	3333 套	3000 套	90.0%	3030 套	90.9%
电源适配器	100 万只	3333 只	3000 只	90.0%	3030 只	90.9%
金属件	100 万套	3333 套	3000 套	90.0%	3030 套	90.9%
色母	1.2	4	3.61	90.2%	3.64	91.0%
白油	6	20	18.1	90.5%	18.2	91.0%
水性涂料	0.5	1.67	1.51	90.4%	1.52	91.0%
油漆	4	13.3	12.0	90.2%	12.1	91.0%
稀释剂	4	13.3	12.0	90.2%	12.1	91.0%
固化剂	0.1	0.333	0.300	90.1%	0.302	90.7%
PCBA 组件	30 万只	1000 只	900	90.0%	905	90.5%
电池	30 万只	1000 只	900	90.0%	905	90.5%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2年04月19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28	浅黄、微浊	8.1	904	2.66	0.17	39	49.0	/	/
		11:28	浅黄、微浊	8.0	918	2.26	0.20	43	47.7	/	/
		13:28	浅黄、微浊	8.0	896	2.47	0.18	33	50.5	/	/
		15:28	浅黄、微浊	7.9	924	2.39	0.19	46	51.2	/	/
	平均值			**/**	**911**	**2.45**	**0.17**	**40**	**49.6**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31	浅灰、微浊	8.1	416	0.798	0.10	38	53.3	/	/
		11:31	浅灰、微浊	8.0	408	0.851	0.11	45	55.0	/	/
		13:31	浅灰、微浊	8.0	432	0.794	0.08	31	56.8	/	/
		15:31	浅灰、微浊	8.2	422	0.773	0.07	29	58.5	/	/
	平均值			**/**	**420**	**0.804**	**0.09**	**36**	**55.9**	**/**	**/**
	总排口	09:20	浅灰、浑浊	8.0	302	5.87	1.08	79	60.7	74.4	0.40
		11:20	浅灰、浑浊	7.9	316	6.17	1.06	68	58.0	76.5	0.41
		13:20	浅灰、浑浊	8.0	322	5.72	1.09	83	57.2	79.3	0.45
		15:20	浅灰、浑浊	8.0	292	6.05	1.03	80	53.8	71.6	0.48
	平均值			**/**	**308**	**5.95**	**1.07**	**78**	**57.4**	**75.5**	**0.44**

2022年04月20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28	浅黄、微浊	8.1	920	2.22	0.14	51	54.0	/	/
		11:28	浅黄、微浊	8.0	930	2.02	0.19	57	53.2	/	/
		13:28	浅黄、微浊	8.1	950	2.09	0.18	43	55.5	/	/
		15:28	浅黄、微浊	8.0	960	2.27	0.16	49	56.2	/	/
	平均值			**/**	**940**	**2.15**	**0.17**	**50**	**54.7**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31	浅灰、微浊	8.1	420	0.804	0.09	32	53.7	/	/
		11:31	浅灰、微浊	8.1	410	0.834	0.08	28	54.2	/	/
		13:31	浅灰、微浊	8.2	430	0.784	0.06	35	51.5	/	/
		15:31	浅灰、微浊	8.0	436	0.743	0.07	40	55.0	/	/
	平均值			**/**	**424**	**0.791**	**0.08**	**34**	**53.6**	**/**	**/**
	总排口	09:20	浅灰、浑浊	8.0	307	5.26	1.03	88	67.2	77.2	0.41
		11:20	浅灰、浑浊	8.0	292	5.87	1.06	76	65.5	74.3	0.49
		13:20	浅灰、浑浊	7.9	321	5.79	1.03	67	65.6	71.5	0.42
		15:20	浅灰、浑浊	8.1	308	5.58	1.01	90	64.6	75.7	0.39
	平均值			**/**	**307**	**5.63**	**1.03**	**80**	**65.7**	**74.7**	**0.4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08	5.79	/
年排放量 t/a	0.185	0.009	6164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	15.3	101.6	东南风	0.8	阴
	2	17.1	101.5	东南风	0.8	阴
	3	20.6	101.4	东南风	0.9	阴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	17.3	101.6	东南风	0.8	阴
	2	19.8	101.5	东南风	0.9	阴
	3	23.4	101.3	东南风	0.9	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厂界 1#	0.81	0.300	<0.01	<0.01
		0.79	0.317	<0.01	<0.01
		0.80	0.350	<0.01	<0.01
	厂界 2#	0.82	0.217	<0.01	<0.01
		0.79	0.250	<0.01	<0.01
		0.79	0.283	<0.01	<0.01
	厂界 3#	0.92	0.300	<0.01	<0.01
		0.90	0.317	<0.01	<0.01
		0.90	0.283	<0.01	<0.01
	厂界 4#	0.86	0.350	<0.01	<0.01
		0.82	0.383	<0.01	<0.01
		0.84	0.317	<0.01	<0.0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厂界 1#	0.80	0.300	<0.01	<0.01
		0.80	0.317	<0.01	<0.01
		0.79	0.283	<0.01	<0.01
	厂界 2#	0.81	0.250	<0.01	<0.01
		0.80	0.250	<0.01	<0.01
		0.79	0.283	<0.01	<0.01

	厂界3#	0.89	0.300	<0.01	<0.01
		0.92	0.317	<0.01	<0.01
		0.93	0.250	<0.01	<0.01
	厂界4#	0.86	0.333	<0.01	<0.01
		0.85	0.350	<0.01	<0.01
		0.86	0.317	<0.01	<0.01
执行标准		**4.0**	**1.0**	**1.0**	**0.5**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厂区内 5#	0.96
		0.96
		0.99
	平均值	**0.97**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厂区内 5#	0.99
		0.97
		1.01
	平均值	**0.99**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3	24.6	24.7	22.7	23.1	23.3
标干流量（m^3/h）		1.82×10^4	1.85×10^4	1.81×10^4	2.02×10^4	1.99×10^4	2.01×10^4
排气筒高度（m）		/			16		
非甲	浓度（mg/m^3）	43.4	48.7	43.5	9.86	12.8	11.6
	排放限值	/			**60**		

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790	0.901	0.787	0.199	0.255	0.2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26			0.229		
	处理效率	72.3%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1.22	1.87	1.41	0.554	0.464	0.227
	排放限值	/			**5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35	0.026	0.012	0.009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8			0.009		
	处理效率	67.9%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1.23	1.72	1.48	1.10	1.08	0.794
	排放限值	/			**5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32	0.027	0.022	0.021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7			0.020		
	处理效率	25.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1	25.0	24.8	24.1	24.0	23.8
标干流量（m³/h）		1.83×10^4	1.85×10^4	1.80×10^4	2.04×10^4	2.01×10^4	2.02×10^4
排气筒高度（m）		/			1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8.7	52.9	47.9	10.6	9.4	11.5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891	0.979	0.862	0.216	0.189	0.2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911			0.212		
	处理效率	76.7%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2.05	2.03	2.12	1.66	1.29	1.47
	排放限值	/			**50**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8	0.038	0.034	0.026	0.0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8			0.030		
	处理效率	21.1%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2.47	2.48	2.66	1.09	0.737	1.57
	排放限值	/			**50**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6	0.048	0.022	0.015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6			0.023		
	处理效率	50.0%					

表 7-9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1	24.3	24.3	23.7	23.8	23.8
标干流量（m³/h）	9.11×10^3	9.13×10^3	9.12×10^3	1.09×10^4	1.10×10^4	1.08×10^4

排气筒高度（m）		/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4.8	15.8	14.6	3.04	3.09	3.09
	排放标准	/			**60**		
	排放速率（kg/h）	0.135	0.144	0.133	0.033	0.034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7			0.033		
	处理效率	75.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7	23.7	23.8	23.1	23.2	23.2
标干流量（m³/h）		9.17×10^3	9.12×10^3	9.12×10^3	1.07×10^4	1.07×10^4	1.05×10^4
排气筒高度（m）		/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4.8	14.7	15.1	3.03	3.00	2.99
	排放标准	/			**60**		
	排放速率（kg/h）	0.136	0.134	0.138	0.032	0.032	0.0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6			0.032		
	处理效率	76.5%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3.07	3.01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2
年排放量 t/a	0.15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0767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16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88×10^7m³/a。		

表 7-1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11.4	10.5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9	0.212
年排放量 t/a	0.33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0150m^3/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5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02×10^{7}m^3/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厂界北	57	51
	厂界东	61	53
	厂界南	59	53
	厂界西	61	53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厂界北	59	51
	厂界东	61	52
	厂界南	59	54
	厂界西	62	54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次品、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该项目于 3#厂房南侧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约 15m^2：5m×3m ），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详情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漆渣	喷漆水帘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3.68	3.32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36	0.9			符合要求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697	7.744			符合要求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1	0.9			符合要求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	0.9			符合要求
6	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	一般固废	/	/	19.5	17.6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符合要求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6.5	5.8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51	51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箱体为长2.0m*宽1.0m*1.6m，一次性更换活性炭的量为1.408t，一年更换四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5.632t；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箱体为长1.5m*宽0.8m*1.0m，一次性更换活性炭的量为0.528t，一年更换四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2.112t。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744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年排放量为 6164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8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9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72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17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87 吨/年，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27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814 吨/年。（批复要求：VOCs 0.816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企业回用于注塑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3#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2：5m×3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总结论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13 号

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按摩器材生产，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将原有枫坑厂区合并至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的滨海新城厂区，并在滨海新城厂区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喷漆生产线、印刷工艺、破碎工艺及年产 30 万只额温枪生产线，取消原有裁剪、缝纫及喷胶工序，采用直接外购脚套半成品及靠垫半成品代替。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生产规模。

-1-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3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217t/a、NH_3-N 0.011t/a、烟粉尘 0.001t/a、VOCs 0.816t/a。项目正式实施前，应按照省和地方关于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事宜。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需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

-2-

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取较严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 4 -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60966 84X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日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三门县海游街道永盛路 6 号）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24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朝阳路 15 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8	32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3250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	3250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36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

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

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表（签字）：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3004787668
联系电话： 13958532896	业务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2022.03.21	签订日期： 2022.04.02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56096684X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56096684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4日

有 效 期：2020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2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1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岳	经办人	叶学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2019-1069

申请单位名称：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和勘村和勘路 3 号 6 楼 606

制造商名称：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和勘村和勘路 3 号 6 楼 606

生产厂名称：山东攀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山东省博兴县兴福镇北工业区

产品名称：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YJ-FH 型 [风量(m^3/h):≥1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170121340370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ZY-R2019-0517-01C/YYD

产品名称：	YJ-FH-12A 型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复审）
检验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ZY-R2019-0517-01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YJ-FH-12A 型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生产基地	规格型号	YJ-FH-12A 型 (12000 m^3/h)
采样地点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生产基地试验台（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9-05-17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陈敏 郭丽娜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3017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验依据对 YJ-FH-12A 型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验，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杨明玲　　审核：李红楚　　报告编制：陈敏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报告编号：ZY-R2019-0517-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600	21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65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6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3/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85 K=1.00	95.6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4.9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3.8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3	≤2	0.51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附件 7 水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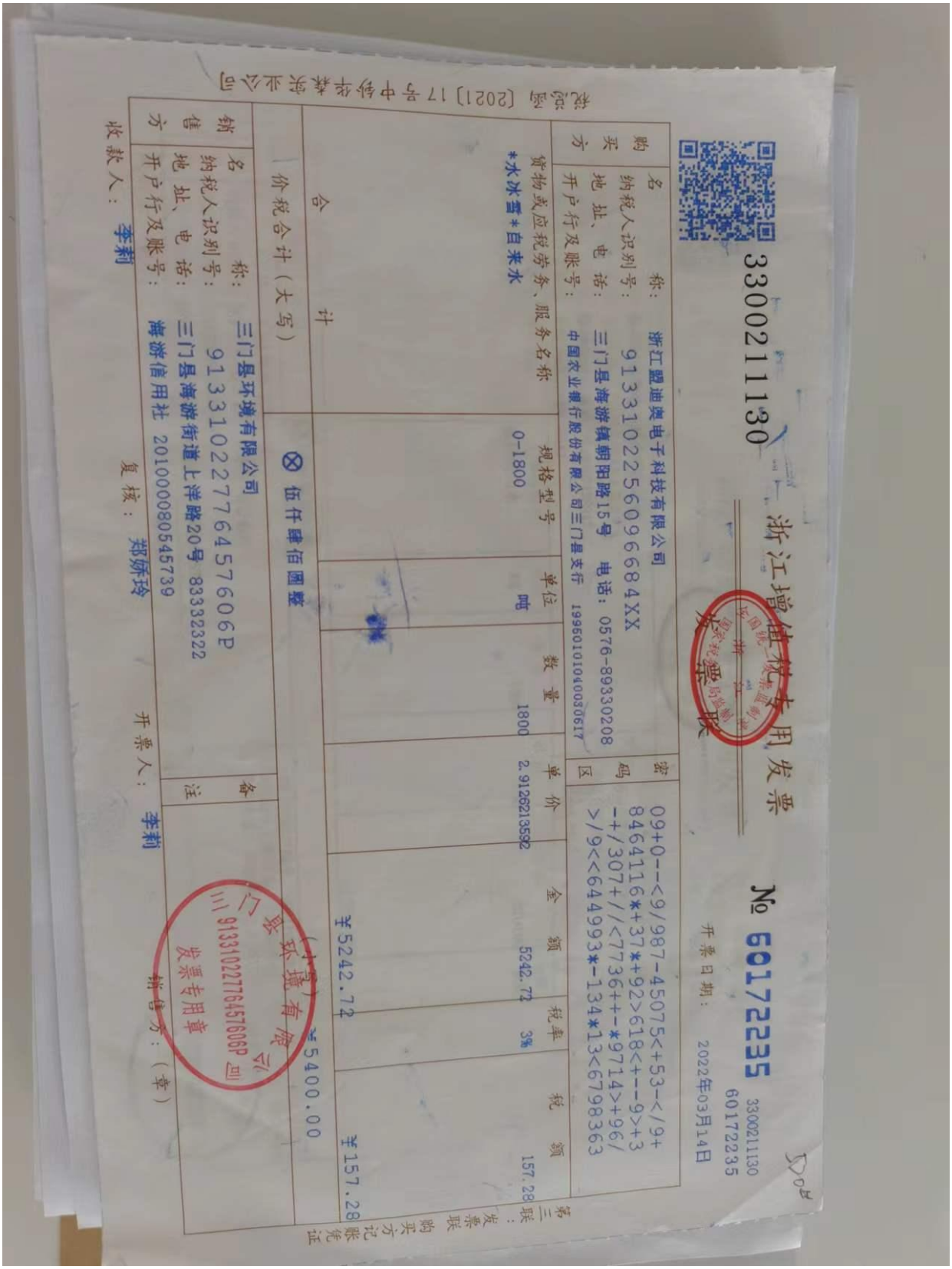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11130

№ 60172235

3300211130
60172235

开票日期：2022年03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560966 84XX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镇明阳路15号 电话：0576-893302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19960101040030617					密码区	09+0--<9/987-45075<+53-</9+ 8464116*+37*+92>618<+--9>+3 -+/307+//<7736++-*9714>+96/ >/9<<644993*-134*13<67983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0-1800	吨	1800	2.912621359 2	5242.72	3%	157.28
合计					¥5242.72		¥157.28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仟肆佰陆拾						¥5400.00
销售方	名称：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83332322 开户行及账号：海游信用社 201000080545739					备注	

收款人：李莉　复核：郑娇玲　开票人：李莉　销售方：（章）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91331022776457606P 发票专用章

[2021] 17号中外合资森林科技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8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2398

单位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日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_3-N	0.011	吨，	价格	4600	元/吨
SO_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253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_2	/	吨
NH_3 N	0.011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6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2452

单位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日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217	吨，	价格	14000	元/吨
NH_3-N	/	吨，	价格	/	元/吨
SO_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519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217	吨，	SO_2	/	吨
NH_3 N	/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7 月 27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附件 9 油漆组成成分表

油漆涂料成份表

丙烯酸树脂	68%
乙酸乙酯	5%
乙酸丁酯	10%
颜料	15%
流平剂	2%

水性涂料成份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3%
氨基树脂	10%
炭黑颜料	4%
去离子水	42%
流平助剂	1%

浙江威宝高科涂料有限公司

固化剂成份表

三聚氰胺树脂	75%
MIBK	25%

稀释剂成份表

乙酸乙酯	35%
乙酸丁酯	60%
环己酮	5%

浙江威宝高科涂料有限公司

品质部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258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检测声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20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2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2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1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6mg/m³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1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5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2.05.05)，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4月19日	总排口	09:20	浅灰、浑浊	8.0	302	5.87	1.08	79	74.4	0.40	60.7
		11:20	浅灰、浑浊	7.9	316	6.17	1.06	68	76.5	0.41	58.0
		13:20	浅灰、浑浊	8.0	322	5.72	1.09	83	79.3	0.45	57.2
		15:20	浅灰、浑浊	8.0	292	6.05	1.03	80	71.6	0.48	53.8
	平均值			/	**308**	**5.95**	**1.07**	**78**	**75.5**	**0.44**	**57.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28	浅黄、微浊	8.1	904	2.66	0.17	39	/	/	49.0
		11:28	浅黄、微浊	8.0	918	2.26	0.20	43	/	/	47.7
		13:28	浅黄、微浊	8.0	896	2.47	0.18	33	/	/	50.5
		15:28	浅黄、微浊	7.9	924	2.39	0.19	46	/	/	51.2
	平均值			/	**911**	**2.45**	**0.17**	**40**	/	/	**49.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31	浅灰、微浊	8.1	416	0.798	0.10	38	/	/	53.3
		11:31	浅灰、微浊	8.0	408	0.851	0.11	45	/	/	55.0
		13:31	浅灰、微浊	8.0	432	0.794	0.08	31	/	/	56.8
		15:31	浅灰、微浊	8.2	422	0.773	0.07	29	/	/	58.5
	平均值			/	**420**	**0.804**	**0.09**	**36**	/	/	**55.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4月20日	总排口	09:20	浅灰、浑浊	8.0	307	5.26	1.03	88	77.2	0.41	67.2
		11:20	浅灰、浑浊	8.0	292	5.87	1.06	76	74.3	0.49	65.5
		13:20	浅灰、浑浊	7.9	321	5.79	1.03	67	71.5	0.42	65.6
		15:20	浅灰、浑浊	8.1	308	5.58	1.01	90	75.7	0.39	64.6
	平均值			/	**307**	**5.63**	**1.03**	**80**	**74.7**	**0.43**	**65.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28	浅黄、微浊	8.1	920	2.22	0.14	51	/	/	54.0
		11:28	浅黄、微浊	8.0	930	2.02	0.19	57	/	/	53.2
		13:28	浅黄、微浊	8.1	950	2.09	0.18	43	/	/	55.5
		15:28	浅黄、微浊	8.0	960	2.27	0.16	49	/	/	56.2
	平均值			/	**940**	**2.15**	**0.17**	**50**	/	/	**54.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31	浅灰、微浊	8.1	420	0.804	0.09	32	/	/	53.7
		11:31	浅灰、微浊	8.1	410	0.834	0.08	28	/	/	54.2
		13:31	浅灰、微浊	8.2	430	0.784	0.06	35	/	/	51.5
		15:31	浅灰、微浊	8.0	436	0.743	0.07	40	/	/	55.0
	平均值			/	**424**	**0.791**	**0.08**	**34**	/	/	**53.6**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4 月 19 日	厂区内 5#	0.96
		0.96
		0.99
	平均值	**0.97**
4 月 20 日	厂区内 5#	0.99
		0.97
		1.01
	平均值	**0.99**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4 月 19 日	厂界 1#	0.81	0.300	<0.01	<0.01
		0.79	0.317	<0.01	<0.01
		0.80	0.350	<0.01	<0.01
	厂界 2#	0.82	0.217	<0.01	<0.01
		0.79	0.250	<0.01	<0.01
		0.79	0.283	<0.01	<0.01
	厂界 3#	0.92	0.300	<0.01	<0.01
		0.90	0.317	<0.01	<0.01
		0.90	0.283	<0.01	<0.01
	厂界 4#	0.86	0.350	<0.01	<0.01
		0.82	0.383	<0.01	<0.01
		0.84	0.317	<0.01	<0.01
4 月 20 日	厂界 1#	0.80	0.300	<0.01	<0.01
		0.80	0.317	<0.01	<0.01
		0.79	0.283	<0.01	<0.01
	厂界 2#	0.81	0.250	<0.01	<0.01
		0.80	0.250	<0.01	<0.01
		0.79	0.283	<0.01	<0.01
	厂界 3#	0.89	0.300	<0.01	<0.01
		0.92	0.317	<0.01	<0.01
		0.93	0.250	<0.01	<0.01
	厂界 4#	0.86	0.333	<0.01	<0.01
		0.85	0.350	<0.01	<0.01
		0.86	0.317	<0.01	<0.01

表 4 涂装废气（6#）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3	24.6	24.7
标干流量（m^3/h）		2.46×10^4	2.48×10^4	2.45×1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3）	43.4	48.7	43.5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1.22	1.87	1.41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1.23	1.72	1.4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2.7	23.1	23.3
标干流量（m^3/h）		2.55×10^4	2.58×10^4	2.56×10^4
排气筒高度（m）		16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3）	12.8	11.6	14.8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0.554	0.464	0.227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1.10	1.08	0.794
采样日期		4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1	25.0	24.8
标干流量（m^3/h）		2.44×10^4	2.47×10^4	2.45×1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3）	48.7	52.9	47.9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2.05	2.03	2.12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2.47	2.48	2.6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1	24.0	23.8
标干流量（m^3/h）		2.52×10^4	2.54×10^4	2.51×10^4
排气筒高度（m）		16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3）	10.6	9.40	11.5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1.66	1.29	1.47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1.09	0.737	1.57

表 5 注塑废气（7#）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1	24.3	24.3
标干流量（m^3/h）		1.37×10^4	1.35×10^4	1.34×1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3）	14.8	15.8	14.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7	23.8	23.8
标干流量（m^3/h）		1.20×10^4	1.16×10^4	1.17×10^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3）	3.04	3.09	3.09
采样日期		4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7	23.7	23.8
标干流量（m^3/h）		1.36×10^4	1.32×10^4	1.33×1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3）	14.8	14.7	15.1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1	23.2	23.2
标干流量（m^3/h）		1.19×10^4	1.15×10^4	1.16×10^4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小时均值浓度（mg/m^3）	3.03	3.00	2.99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4月19日	厂界北	57	51
	厂界东	61	53
	厂界南	59	53
	厂界西	61	53
4月20日	厂界北	59	51
	厂界东	61	52
	厂界南	59	54
	厂界西	62	54

表 7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29°06′32.79″	E：121°28′44.40″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29°06′31.27″	E：121°28′46.55″
3#（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29°06′30.81″	E：121°28′44.58″
4#（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29°06′31.79″	E：121°28′42.43″
5#（厂区内）	N：29°06′31.49″	E：121°28′42.99″
6#（涂装废气）	N：29°06′32.45″	E：121°28′43.01″
7#（注塑废气）	N：29°06′31.98″	E：121°28′42.36″
8#（厂界噪声东）	N：29°06′33.09″	E：121°28′44.55″
9#（厂界噪声南）	N：29°06′31.92″	E：121°28′46.62″
10#（厂界噪声西）	N：29°06′30.42″	E：121°28′44.32″
11#（厂界噪声北）	N：29°06′31.57″	E：121°28′42.20″
12#（废水总排口）	N：29°06′32.97″	E：121°28′42.09″
13#（处理设施废水出口）	N：29°06′32.82″	E：121°28′42.51″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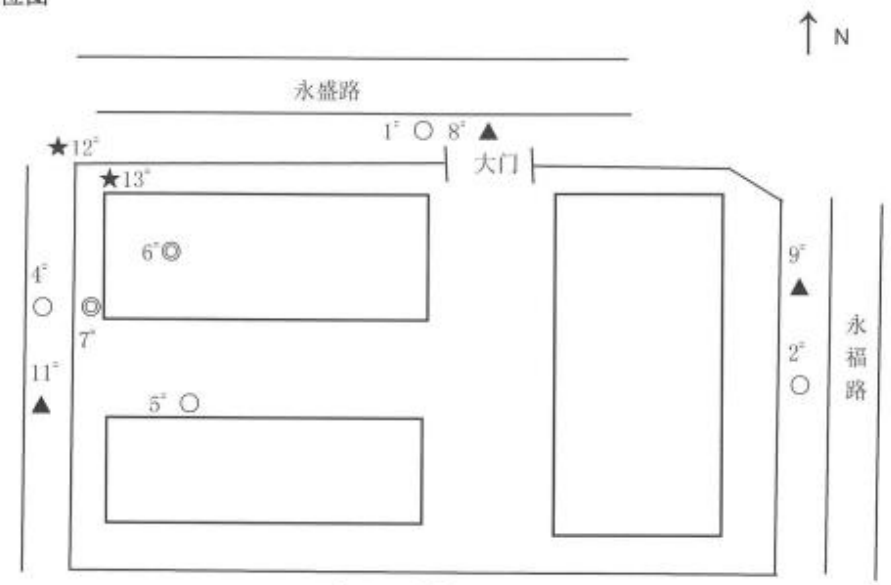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东明 审核 胡[illegible]

批准人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2年5月16日

161120341379

副本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SN22040589

项 目 名 称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仪器信息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接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m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22-04-20	Q202204190106-01	吸附管	1.22	1.23
	Q202204190106-02	吸附管	1.87	1.72
	Q202204190106-03	吸附管	1.41	1.48
	Q202204190107-01	吸附管	0.554	0.471
	Q202204190107-02	吸附管	0.464	0.457
	Q202204190107-03	吸附管	0.227	0.408
2022-04-21	Q202204200106-01	吸附管	2.05	2.47
	Q202204200106-02	吸附管	2.03	2.48
	Q202204200106-03	吸附管	2.12	2.66
	Q202204200107-01	吸附管	0.661	0.772
	Q202204200107-02	吸附管	0.656	0.737
	Q202204200107-03	吸附管	0.703	0.800

注：1、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分析样品采样体积由委托单位提供。

---------- END ----------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2022-05-05

签名：杨群 签名：邹德云 签名：钟灿红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乙酸丁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仪器信息 GC-2010Por 气相色谱仪 H552。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接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m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22-04-20	Q202204190101-01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1-02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1-03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2-01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2-02	吸附管	0.02	<0.01
	Q202204190102-03	吸附管	0.02	<0.01
	Q202204190103-01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3-02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3-03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4-01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4-02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190104-03	吸附管	<0.01	<0.01
2022-04-21	Q202204200101-01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1-02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1-03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2-01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2-02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2-03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3-01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3-02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3-03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4-01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4-02	吸附管	<0.01	<0.01
	Q202204200104-03	吸附管	<0.01	<0.01

注：1、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分析样品采样体积由委托单位提供。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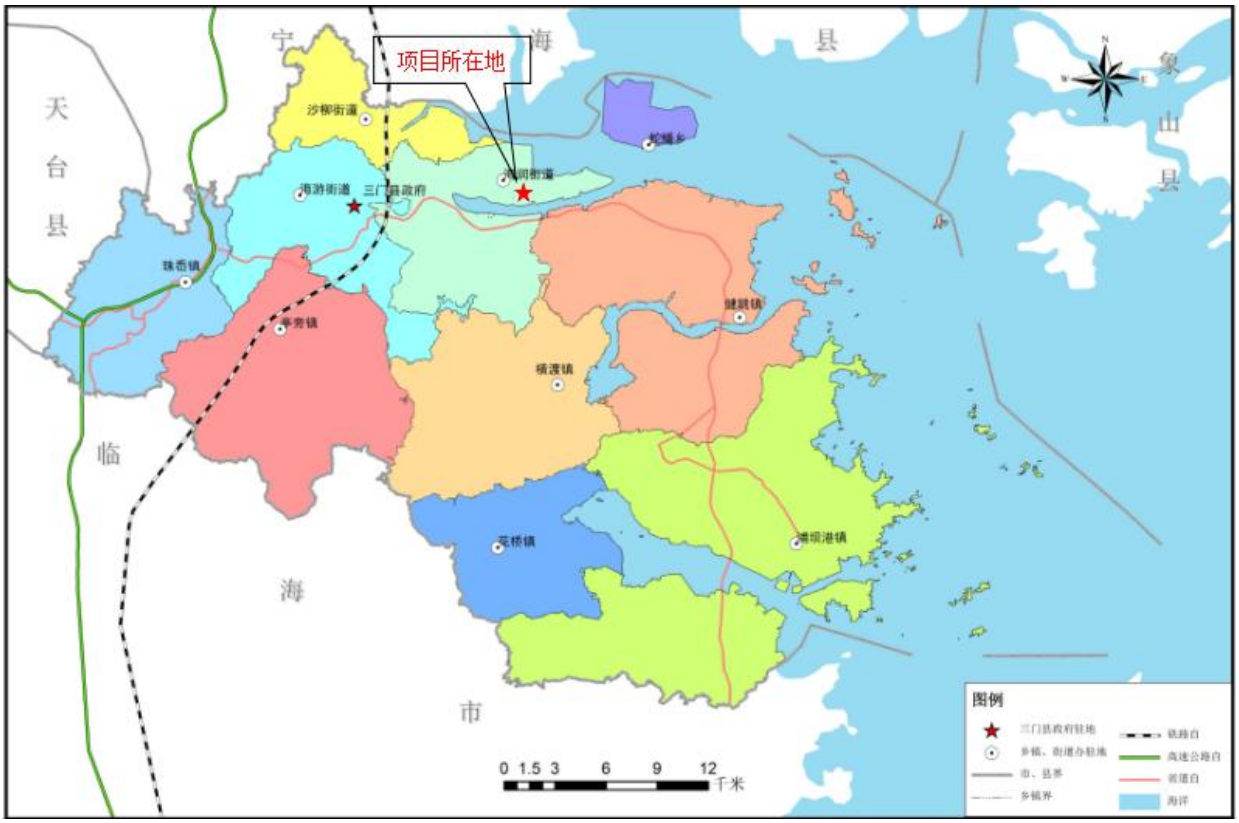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宁
海
县
天
台
县
象
山
县
临
海
市
沙柳街道
海游街道
三门县政府
珠岙镇
亭旁镇
横渡镇
健跳镇
海项港镇
花桥镇
蛇蟠乡
图例
0 1.5 3 6 9 12
千米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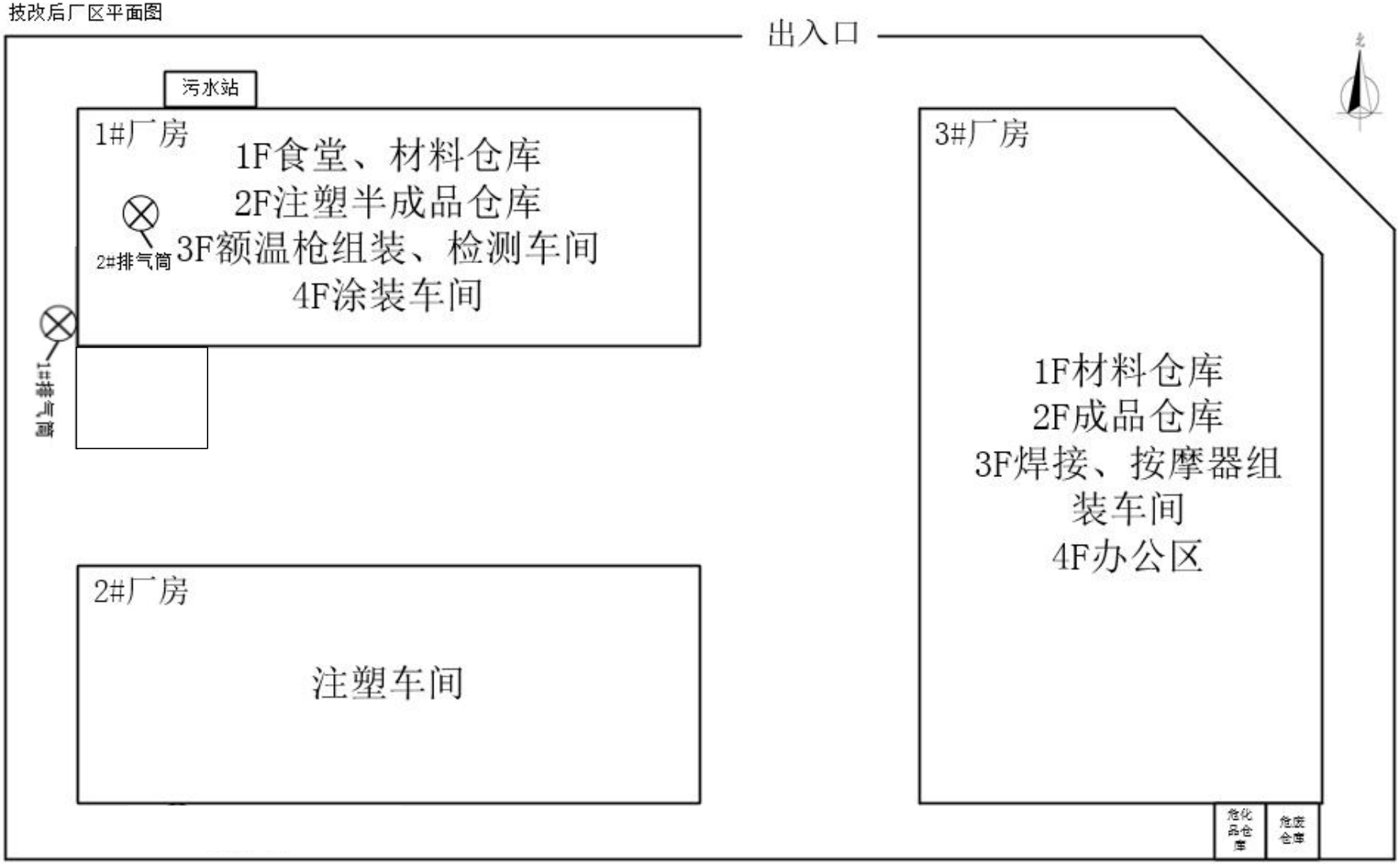
技改后厂区平面图
出入口
污水站
1#厂房
1F食堂、材料仓库
2F注塑半成品仓库
3F额温枪组装、检测车间
4F涂装车间
2#排气筒
1#排气筒
3#厂房
1F材料仓库
2F成品仓库
3F焊接、按摩器组装车间
4F办公区
2#厂房
注塑车间
危化品仓库
危废仓库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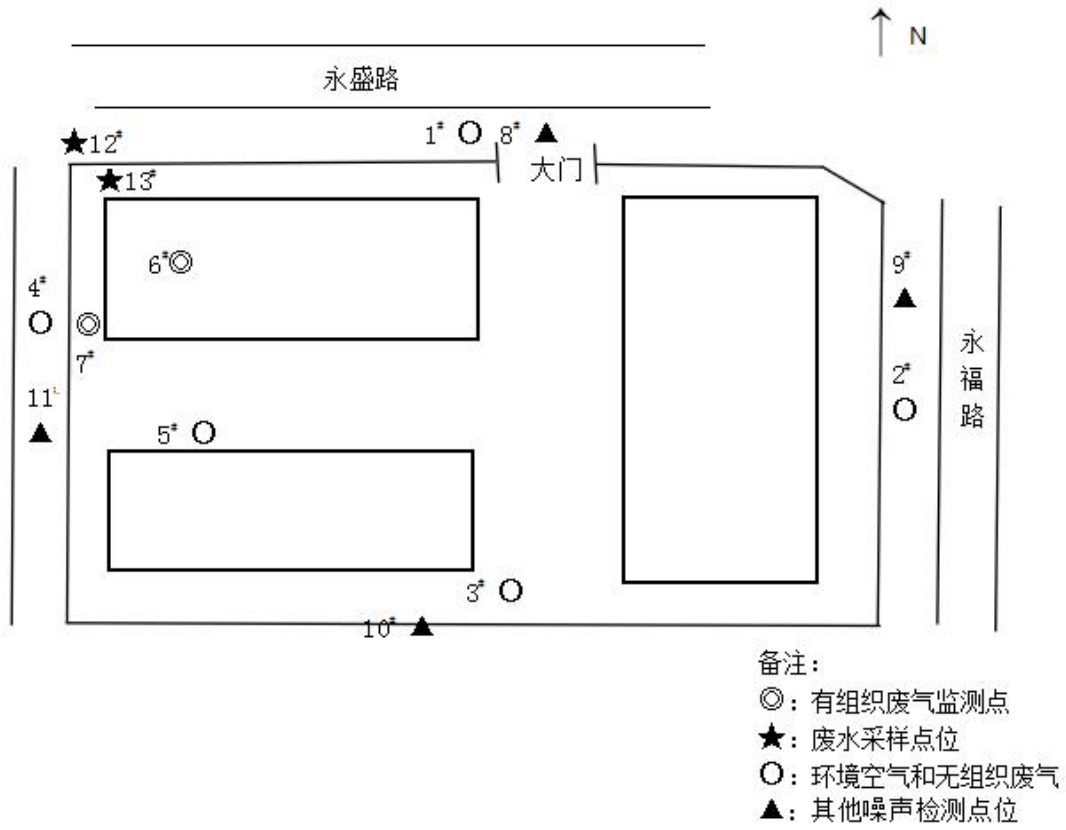
N
永盛路
12#
13#
1#
8#
大门
6#
4#
7#
11#
5#
9#
2#
永福路
3#
10#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采样点位
O：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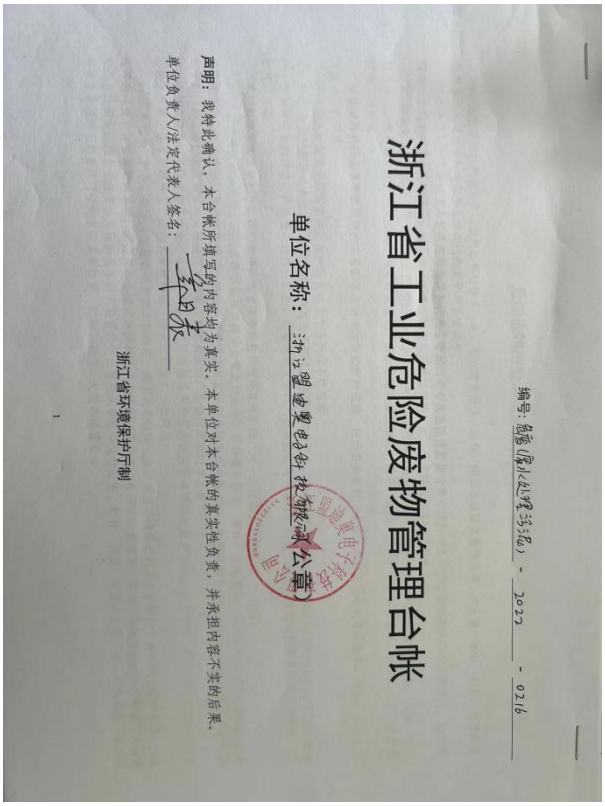

编号：危废(废水处理污泥) - 2022 - 021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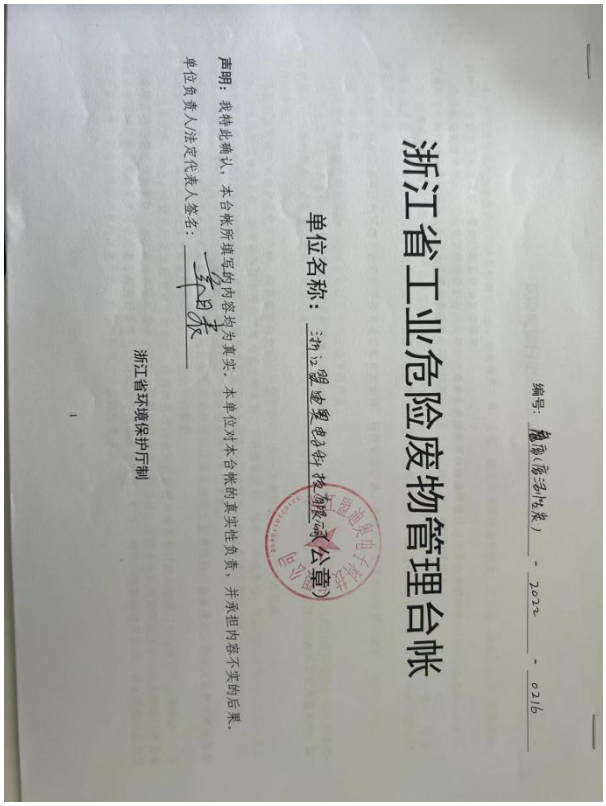

编号：危废(废活性炭) - 2022 - 021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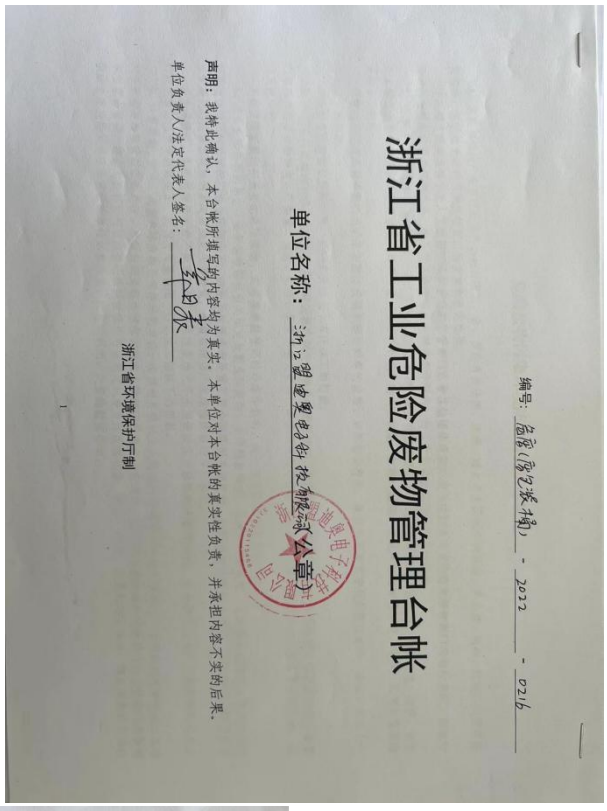

编号：危废（废包装桶）-2022-021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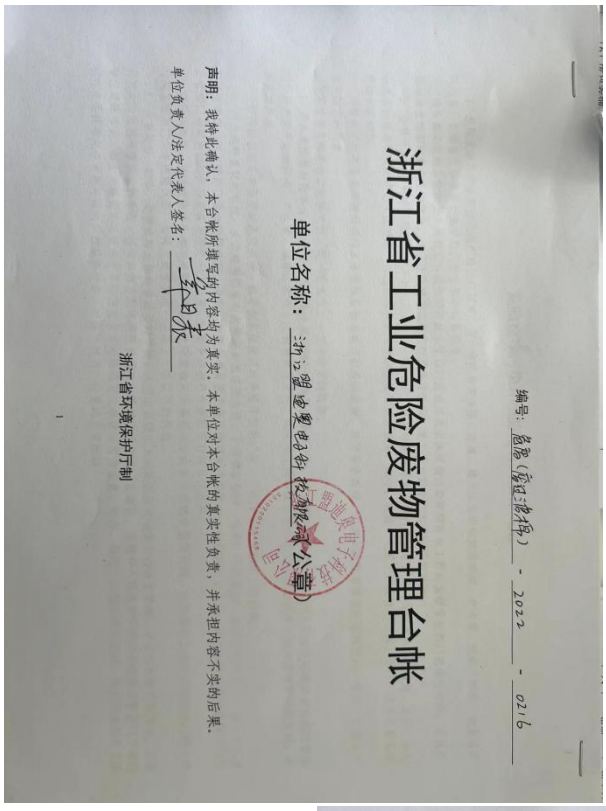

编号：危废（废油漆桶）-2022-021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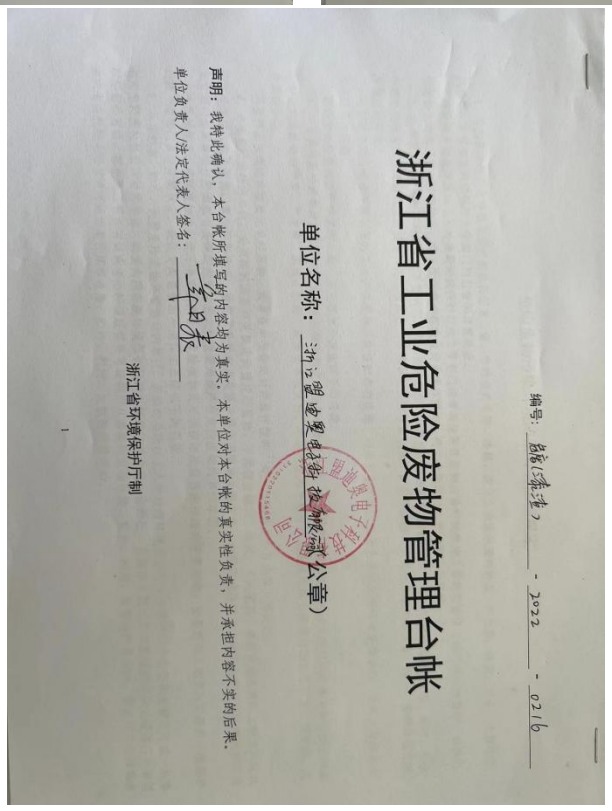

编号：危废（乘凉）-2022-021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废台帐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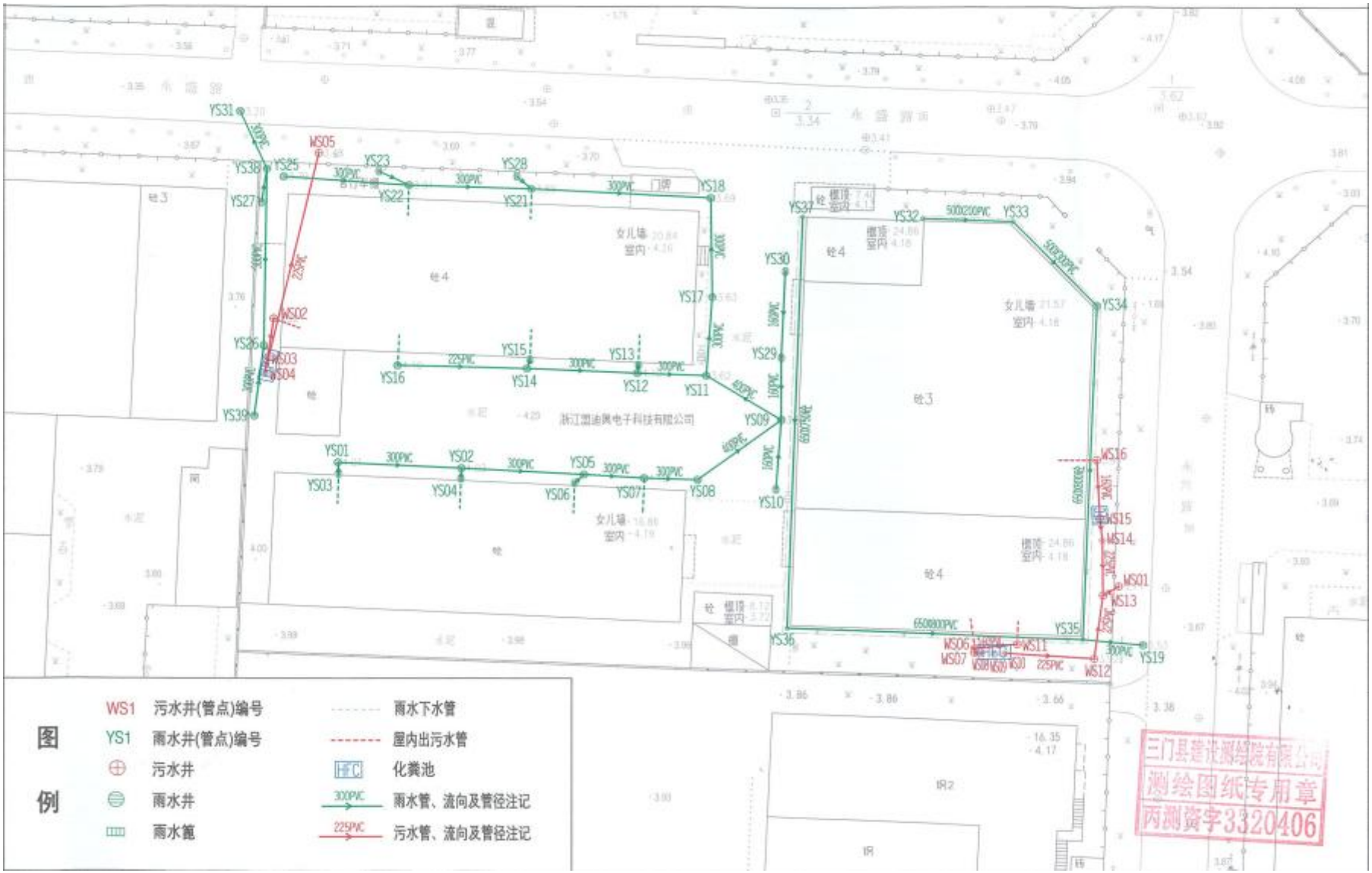
图例
WS1 污水井(管点)编号
YS1 雨水井(管点)编号
污水井
雨水井
雨水篦
雨水下水管
屋内出污水管
化粪池
雨水管、流向及管径注记
污水管、流向及管径注记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测绘图纸专用章
丙测资字3320406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22-38-03-175348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28′44.59″ 北纬 N29°06′31.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56096684XX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6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609668 4XX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20 日			
污染物排放与达标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164	7230		
	化学需氧量									0.185	0..217		
	氨氮									0.009	0.011		
	VOCs									0.814	0.816		
	颗粒物									/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按摩器材的企业。2011 年 8 月，企业购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永盛路 6 号土地进行保健按摩器的生产。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产品质量、美观度及提升原料使用效率，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考虑，现企业投资 2900 万元，在滨海新城厂区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喷漆生产线、印刷工艺、破碎工艺及年产 30 万只额温枪生产线，取消原有裁剪、缝纫及喷胶工序，采用直接外购脚套半成品及靠垫半成品代替。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3 号】。2021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56096684XX001X）。

第 1 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项目喷漆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混凝沉淀+碳过滤）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蜂窝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及次品、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

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53.9%-54.9%，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63.2-67.2%%，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47.1%-52.9%，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10.0%-32.0%。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3%-76.7%，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为 21.1%-67.9%，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 25.9%-50.0%；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9%-76.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第3页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最大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最大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及次品、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3#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

制要求，验收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数据可信，结论明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和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按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方诚 俞家晔 陈伟 王艳蕾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按摩器、30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08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illegible]荣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85853288	62[illegible]21[illegible]78[illegible]0[illegible]176183
验收人员	任[illegible]为	台州日报社	13857101815	331021198[illegible]0[illegible]2878
	蒋[illegible]好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5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068169626	331021198202020516
	陈[illegible]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illegible]江[illegible]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82430
	陈[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521688036	33032619940624682[illegible]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2%，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按摩器材的企业。项目占地面积 801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766 平方米。企业投资 2900 万元，在滨海新城厂区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喷漆生产线、印刷工艺、破碎工艺及年产 30 万只额温枪生产线，取消原有裁剪、缝纫及喷胶工序，采用直接外购脚套半成品及靠垫半成品代替，形成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3 号】。2021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560966 84XX001X）。

2022 年 4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4 月 19 日-20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8 月 12 日，根据《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30 万只额温枪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须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和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按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